**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展覽補助要點**

110年8月26日修正

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美術創作，結合藝文團體，加強推動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補助範圍及對象係指從事書法、繪畫、雕塑、攝影、工藝、應用設計等美術創作展覽形態或相關推廣活動，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本縣立案之文教財團法人、學會、協會、學術團體及其它非營

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

(二)政府單位舉辦之巡迴展。

(三)經本局美術館展覽審查會同意展出者。

(四)配合本縣（本局）年度計畫、施政工作所策畫之專案展覽活動，

屬美術創作性質或美育推廣教育性質者。

三、補助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

點第五點第五項辦理。

四、 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填具 申請書 （如附件一）並檢附活動經費預算表。

 (二) 通過補助申請人，應於展覽活動後檢附 成果報告書 （如附

 件二）及領據，送局辦理撥款，稅捐部份依相關稅法規定辦

 理。

五、 獲補助之申請人，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導品刊印「新竹縣政府文

 化局主（協）辦」字樣。

六、 考核與評鑑：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

 於活動前核備，未核備者撤銷補助。

 (二)申請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

 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

1.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之經費，總金額已達計畫經費三分之二

以上者。

 2.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3.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

 4. 違反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者。

七、 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